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文	修订后
<p>第十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应当在股东大会委任继任董事后方可生效；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p>第十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董事的辞职应当在股东大会委任继任董事后方可生效：</p> <p>（一）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p> <p>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本条前款（一）、（二）情形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p>第二十条 ……</p> <p>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p>	<p>第二十条 ……</p> <p>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p>
<p>第二十二條 ……</p> <p>(十) 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二十二條 ……</p> <p>(十) 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二十三條 ……</p> <p>(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p> <p>……</p>	<p>第二十三條 ……</p> <p>(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三十條 ……</p> <p>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或代为召集的董事签发。上述人士因故不能签发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可授权董事会秘书代为签发。</p>	<p>第三十條 ……</p> <p>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代为召集的董事签发。上述人士因故不能签发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可授权董事会秘书代为签发。</p>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